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和《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4〕2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优势突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61 个；支持新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7 个以上；严格落实乡镇领导包抓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机制；支持创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村肉牛养殖以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为主推品种，通过推广繁育冷配改良、节本增效、青贮饲草、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化养殖技术，进一步促进肉牛养殖标准化、规模化。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新建“2652”示范村示范户建设内容及标准。（1）养殖户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包括运动场，但每头牛圈舍面积不少于 8 m²）；（2）存栏西门塔尔杂交品种或安格斯、夏

洛莱等优质肉牛 50 头（其中基础母 20 头以上）；（3）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4）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6）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3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9）人畜相对分离；（10）三年内肉牛年均存栏不得低于 30 头；（11）配套清粪用小型铲车 1 辆，用于机械清粪。

（二）新建和巩固提升“5350”示范村中示范户（包括乡镇领导包抓“5350”示范户）建设内容及标准。存栏以西门塔尔为主的良种肉牛 5 头（其中基础母牛 3 头以上）；饲草调制池贮 20 立方米以上或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

三、建设规模

（一）新建“2652”示范村建设规模。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新创建“2652”示范村，每个示范村至少培育“50”示范户 10 户以上。

（二）新建和巩固提升“5350”示范村建设规模。全村常住户在 100 户以上的新建“5350”示范村，须培育 50 户以上示范户，常住户低于 100 户的新建“5350”示范村，示范户户数须占常住户的 50%及以上；巩固提升“5350”示范村按实际新增示范户数进行补贴。

（三）乡镇领导包抓“5350”示范户建设规模。支持各乡镇领导包抓“5350”示范户，每人包抓 2 户。

四、补助标准

（一）新建“2652”示范村示范户补贴标准。新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中的每个“50”示范户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

（二）新建和巩固提升“5350”示范村示范户补贴标准。新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中的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资金 4000 元；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中新增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 4000 元。乡镇领导包抓的“5350”示范户补贴标准按照示范村中示范户补贴标准执行。

五、实施进度

（一）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确定养殖示范村和示范户。

（二）2024 年 4 月—10 月底，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项目建设，完成自验及申请县级抽验。

（三）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县级抽验，补贴资金兑付。未申请县级抽验的乡（镇）或者抽验不通过的，一律不予兑付奖补资金。

六、项目验收

乡镇成立由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村组干部、村监委干部等组成项目自验工作组，对项目完成 100%验收，经乡镇责任领导审核后申请县级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成立验收组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验。

七、资金兑现

经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资金兑付遵循“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不参与强制免疫的养殖主体不予补贴。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 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国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成立彭阳县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项目技术指导组，负责对示范村肉牛标准化养殖技术的培训、指导，对示范户设施建设进行布局设计。

组 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包乡技术人员。

三是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宣传动员、项目户审核、落实建设任务、乡村验收、公示，资料收集及资金兑现表上报等工作。

（二）保障建设用地。加大对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非农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肉牛示范村建设设施配套用地，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2652”示范村中的“50”示范户必须具备合法土地使用手续。

（三）强化责任落实。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肉牛产业主高质量发展、提高养殖效益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所在乡镇、村委、县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项目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要明确任务职责，掌握关键环节，按照示范户建设内容和时间，强化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督促实施进度，强化资金管理，落实扶持政策，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抓好示范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水平，实现产业富民。

（四）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真正发挥项目资金优势，强力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如

期完成。

- 附件:
- 1.1 彭阳县 2024 年“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乡村验收表
 - 1.2 彭阳县 2024 年“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 1.3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乡村验收表
 - 1.4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 1.5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项目乡镇验收表
 - 1.6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 1.7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一般户补贴资金兑现表
 - 1.8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和县内移民户）补贴资金兑现表
 - 1.9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1

彭阳县 2024 年“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乡镇验收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养殖大户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 养殖户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包括运动场，但每头牛圈舍面积不少于 8 m ² ）；(2) 存栏西门塔尔杂交品种或安格斯、夏洛莱等优质肉牛 50 头（其中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3) 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4) 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 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6) 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3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 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 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9) 人畜相对分离；(10) 三年内肉牛年均存栏不低于 30 头；(11) 区级示范村中的示范户，每户需配套清粪小型铲车 1 辆，用于机械清粪。		验收结果				
养殖大户负责人确认签字：							

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彭阳县 2024 年“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养殖大户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 养殖户养殖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包括运动场，但每头牛圈舍面积不少于 8 m ² ）；(2) 存栏西门塔尔杂交品种或安格斯、夏洛莱等优质肉牛 50 头（其中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3) 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4) 青贮池 300 立方米以上且进行饲草调制；(5) 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6) 建设药房、消毒室共 30 平方米以上，药房规范存放畜禽常用药品，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且正常使用；(7) 简易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 购置 5 立方米以上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TMR 饲喂机）1 台；(9) 人畜相对分离；(10) 三年内肉牛年均存栏不低于 30 头；(11) 区级示范村中的示范户，每户需配套清粪小型铲车 1 辆，用于机械清粪。		验收结果				
养殖大户负责人确认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3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乡镇验收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_____ 乡（镇）		建设地点： _____ 村	
建设内容	存栏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良种肉牛 5 头（其中基础母牛 3 头以上）；饲草调制池贮 20 立方米以上或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			
验收情况	经乡村自验，全村养牛示范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存栏 _____ 头。（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 _____ 头；一般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存栏 _____ 头）。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包村领导签字	乡镇包村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附件 1.4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_____ 乡（镇）	建设地点： _____ 村
建设内容	存栏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良种肉牛 5 头（其中基础母牛 3 头以上）；饲草调制池贮 20 立方米以上或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	
验收情况	经县级抽验，全村养牛示范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存栏 _____ 头。（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 _____ 头；一般户 _____ 户，牛存栏 _____ 头，基础母牛存栏 _____ 头）。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5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项目乡镇验收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序号	养殖户姓名	身份证号	存栏肉牛头数 (基础母牛头数)	饲草调制(立方米、吨)	养殖户签字	备注

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附件 1.6

彭阳县 2024 年“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项目县级抽验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序号	养殖户姓名	身份证号	存栏肉牛头数 (基础母牛头数)	饲草调制(立方米、吨)	养殖户签字	备注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7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一般户补贴资金兑现表

_____乡镇（盖章）_____村（盖章）

单位：元

养殖户名称	地 址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备注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8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和县内移民户）
补贴资金兑现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单位：元

养殖户名称	地 址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备注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项目的主体单位（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

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3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区、市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

（一）评价方式。成立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产业办、畜牧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考评组，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二）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审核阶段。2024 年 8 月底之前，项目考评组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二）总结阶段。2024 年 8 月底之前，项目实施单位认真

开展项目总结及报送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项目任务、指标，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工作纪律。在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9.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2.9.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表

2.9.3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1.9.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2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1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61 个; 支持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7 个以上; 严格落实乡镇领导包抓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机制; 支持创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			
评价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村肉牛存栏量	比项目实施前增加 2%	
		养殖户比例	达到 60%以上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及以上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	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要求	以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1 月底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场 (户) 收益	较 2024 年增加 3%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辐射带动周边 75%的养殖户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本增效意识	较 2024 年相比, 降低养殖成本 3%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附表 1.9.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表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30 分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兑付率	5	实际兑付数/计划兑付×100%	资金兑付率达到 95%以上（5 分）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	制定实施方案（2 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 分），制定了项目的具体管理措施（1 分）。	
		宣传公示	10	项目全覆盖政策宣传是否到位，补贴信息是否公示到位。	在所辖区宣传项目政策内容（5 分），资金发放前对补贴信息进行公示（5 分）	
		验收总结	5	是否开展项目自验、终验，总结报告	有验收且有总结报告（5 分）	
		档案管理记录	5	档案管理规范	项目资料齐全，归档管理（5 分）	
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任务完成率	10	实补示范户数/应补示范数×100%	对确定完成内容标准的示范户是否做到了应补尽补（10 分）	
	质量指标	统一内容、标准	10	示范主体是否全部统一建设内容、标准。	对示范主体全部有明确统一的建设内容标准且为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	是否做到公示补贴信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任务、资金按时完成（10 分）。	
效果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主体收入提高	10	通过直接补贴，肉牛养殖的示范户政策性收入提高情况	增收 10000 元以上（10 分）	
	社会效益	母牛养殖规模增大	10	存栏母牛数是否增长	存栏母牛数较上年增加（10 分）	
	可持续影响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基础母牛存栏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稳定性	3---5 年（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养殖（场）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结果满意数/调查问卷总数×10。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2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评分为 0。	

附表 1.9.3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标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肉牛产业养殖示范村建设项目支持下，您在畜禽养殖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